

學記速永邦

張邦永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53

11.23

C2

MG
H126.1
11

學記速永邦

張邦永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8 0024 2

凡 例

- 一 學速記者，須先有中學畢業程度
- 二 本書用注音符號解釋音韻，故學者宜先用數小時，學習注音符號之讀法。
- 三 本書所用之音，係以長江上游一帶之普通話為標準
- 四 學者如能說北平語，則宜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國音邦永速記術」；若既不能說北平語，亦不能熟習長江上游一帶之普通話，則不妨用本書之法則，改拼學者自己習用之音，以免記錄時，發生窒碍。
- 五 學者對於本書所述各點，如有疑問，可向作者函詢，或就近面談。作者之住址，雖時有改變，但向各省鹽政機關中人詢問，當能查悉也。

六 海內學者，對於本書 倘荷

惠賜批評 著者無任歡迎

秉恒張邦永識於漢口一元路鄂岸鹽務辦事處

目 次

第一篇	拼音法	頁數
第一課	聲符	1
第二課	韻符	5
第三課	介符	9
第四課	短符	12
第二篇	位置法	
第五課	位置法總綱	17
第六課	中文及數目之特號	22
第七課	音符及短符之特號	26
第八課	英文之特號	32
第九課	自創之特號	36
第三篇	簡寫法	
第十課	音的簡寫	41
第十一課	詞的簡寫	44

第十二課	有定數簡寫法	50
第十三課	無定數簡寫法	55
第十四課	日期簡寫法	60
結 論		64

邦永速記學

第一篇 拼音法

第一課 聲符

一 邦永速記學，有拼音法，位置法，及簡寫法三種法則，相輔為用，以求達到通用之速度（即每分鐘之內，須能紀錄一百五十字）。此三種法則中，應用最多者，即本篇之拼音法。此法係用介符三，韻符十二，及聲符二十二，以拼切言談時，所有之各種字音。速記時，即用此種音符以紀錄語言，而不寫普通字。茲先將二十二個聲符之寫法及其讀法，表列於下：

聲符	ノ	（	）	ㄋ	ㄌ	ㄎ	ㄎ
讀法	補	普	母	府	得	特	勃
	ㄅ	ㄆ	ㄇ	ㄈ	ㄊ	ㄊ	ㄊ

聲符	—	ㄣ	/	ㄣ	—	ㄣ	/	—
讀法	格	克	額	黑	幾	起	你	喜
	ㄍ	ㄎ	ㄣ	ㄎ	ㄣ	ㄣ	ㄣ	ㄣ
聲符	ㄣ		ㄣ	(	—	ㄣ	—	
讀法	之	癡	思	日	以	五	雨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聲符有長短之分，不可混淆。ㄣ幾起你喜以雨ㄣ六個，各長市尺四分。ㄣ府ㄣ之邊線，亦長四分，然其直徑，則只二分。其餘十五個聲符之長度，皆只二分，為長聲符之一半。茲將各長聲符與其相似之短聲符，比較於下：

— ㄣ ㄣ / / ㄣ ㄣ ㄣ ㄣ

格幾 克起 額你 之以 雨 思喜

三、聲符之寫法，有上行與下行之分。聲符表中註有ㄣㄣ之ㄣ克黑起五ㄣ，書寫之時，

係由下向上行。其餘各聲符，豎立者及斜行者皆由上向下行，平行者，皆由左向右行。茲將形狀相似，而寫法不同之聲符，比較於後：

丿	ㄥ	/	ㄣ	（	ㄣ	/	ㄣ
不	五	額	瓦	普	黑	你	起

四 速記符號無平上去入之分，故「ㄣ」之符號，可任譯為：夫府父福；惟聯寫成文時，則只可擇其能與上下文湊成意義之字而用之。例如記錄：父母在，不遠遊；即不能將此「ㄣ」之符號，譯為：父字以外之其餘三字。

五 速記紙須有格線，各線間須相距市尺六分。

六 本書注重聯寫，常將三四個符號聯為一組。書寫時，每組之第一個音符，緊貼於格線之上，其後各符號，則順序聯寫，不受格線之限制。

七 寫速記宜用軟鉛筆，執筆之法，宜以鉛筆

第二課 韻符

一 茲將韻符之寫法及讀法·表列於下：

韻符	◦	○	◌	◌	◌	◌	◌
讀法 {	Y	ɛ	ɜ	ɔ	X [*]	ɛ	ɔ
	ä	o	a	ɛ	wɛ	ow	
韻符	◦	◌	◌	◌	◌		
讀法 {	ɔ	ɛ	ɔ	Xɛ	ɛ		
	an	en	on	own	er		

* X之韻符·亦可只代\韻·其X韻則用

本書第十四頁乙節之法表示之。

二 ɔ ɛ ɔ Xɛ 四韻·均用加黑之法·ɔ ɛ Xɛ 三韻·係將Y ɛ ɛ之韻符加黑·ɛ韻並無韻符·添加黑所拼之聲符·如ɛ(ɛ)·讀出·加黑以表示ɛ韻為ɛ(ɛ)·即讀如出ɛ(真)·欲寫加黑之符號·須將鉛筆畧為重按·推印書之時·難於

分別濃淡，故本書以粗畫表示濃色，細線表示淡色。

三、韻符之儿，，不與聲符相拼，且與聲符相似，能獨自成音，故其符號，亦與聲符相同，直徑長兩分，其餘各韻符，均不應自成音符，須與聲符相拼寫。即本無聲符之音，亦須加之符號於其前，以明各音之界限。

例如：「請安」()，即應寫為

不可寫為

四、讀音之拼法，應先讀聲符，後讀韻符，連續重讀，愈讀愈速，使聲韻合而為一，例如：

得翁 得翁 得翁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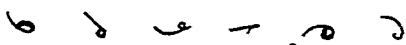
思微 思微 思微 隨 

五、寫的拼法，亦係先寫聲符，後寫韻符，聲符之後端，即作韻符之前部，以省筆畫。韻符

之方向，可隨聲符為轉移，故聯接便利：

擬拼之音 東 貪 手 歸 張 來

所用聲符 得X\ 特₃ 恩又 格X\ 之九 勒₅

正當寫法 

錯誤 

六、韻符與弧線聲符相拼，應將韻符包於弧線聲符之內（X\韻例外），若與直線聲符相拼，則可擇其便於聯接次一聲符之方向而用之

擬拼之音 果子 外交 衝散 衝鋒

所用聲韻 <<己之 巧₅ 幾X\ 幾X\ 府X\

正當寫法 

錯誤 

七、X\之韻符，無論與直線或弧線聲符相拼均可寫於聲符之任何方面。若所拼聲符之後尚聯有另一符號，X\之倒鉤，可與次一符號併

而為一，並不增加次一符號之長度，准次一符號，應就X\之位置，連於前一聲符末尾以前半分之處。前後兩個聲符，若係趨勢相同之直線X\之倒鉤，仍須寫出，以免兩個聲符混合為一

擬拼之字 最好 最大 退職 歸家 美

所用字母 ㄣX\黑ㄣ ㄣX\得Y 符X\之 格X\贊Y 母X\

正當寫法     丿

錯誤    

練習二

試譯下列符號

一 丿 丿 丿 丿 丿 丿 丿 二 ㄥ ㄥ ㄥ ㄥ ㄥ ㄥ

三 丿 丿 丿 丿 丿 丿 丿 四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五 ㄥ ㄥ ㄥ ㄥ ㄥ ㄥ 六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八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九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十 丿 丿 丿 丿 丿 丿

第三課 介符

一 注音符號之 / (益) X (五) U (雨) · 從前稱為介母
現今名為韻符，而其實際，則有三種用途，即
(一)與聲符相似，其後可拼韻符，(二)與韻符相似
其前可拼聲符，(三)更可介於聲符與韻符之間，
任介符之工作。上述第一項用途，本書已用聲
符之 ㄟ ㄨ ㄣ 表示之。此課僅論其第二及第
三兩種用途。

二 / (益)韻無論作介符或作韻符之用，均係將
所拼之短聲符加長一倍以表示之。——(徵) ㄟ
(起) / (伍) ㄟ (喜) ㄟ (以) 五個長聲符，本已含有 /
韻，不須加長

擬拼之音 必 皮 密 敵 題 里

所用字母 補 / 普 / 母 / 得 / 特 / 勒 /

速記符號 / /) \ \ \

撮拼之字 別 秒 篇 且 年 也 久

所用字母 補¹ 母¹ 普¹ 起¹ 你¹ 以¹ 幾¹

速記符號 

三、¹韻只與短聲符相拼，¹韻只與長聲符相拼，故¹¹二韻之用途，有明確之分界，不至相混，因之本書用同樣符號，表示¹¹二韻：

甲、若當作韻符用，¹及¹均用圓點表示之。

撮拼之字 賭 土 古 苦 取 女 雨

所用字母 得¹ 特¹ 格¹ 克¹ 起¹ 你¹ ¹

速記符號 

乙、若當作介符用，(即其後須加韻符之時)，則用加黑聲符之法，以表示¹及¹：

撮拼之音 端 團 光 倦 宣 月 缺

所用字母 得¹ 特¹ 格¹ 克¹ 起¹ 你¹ 起¹

速記符號 

丙 ㄨ或ㄣ之後，若加拼ㄣ韻（即用加黑聲符之法所表示者）則仍用圓點以表示ㄨ韻及ㄣ韻

撮拼之音 損 巡 棍 君 困 傾 雲

所用字母 思ㄣ 畵ㄣ 極ㄣ 數ㄣ 克ㄣ 起ㄣ 兩ㄣ

速記符號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練習三

試譯下列符號

一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二 ㄣ ㄣ ㄣ ㄣ

三 ㄣ ㄣ ㄣ ㄣ ㄣ

四 ㄣ ㄣ ㄣ ㄣ

五 ㄣ ㄣ ㄣ ㄣ ㄣ

六 ㄣ ㄣ ㄣ ㄣ

七 ㄣ ㄣ ㄣ ㄣ ㄣ

八 ㄣ ㄣ ㄣ ㄣ ㄣ

九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十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十一 ㄣ ㄣ ㄣ ㄣ ㄣ

十二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第四課 短符

一 前三課所授聲符·韻符·及介符·已能拼全必需之音符·惟音符之中·有屬常用·而其形狀·又上下參差·不便聯寫者·故設下列短符十八個以代之：

短符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
讀法	便	很	不	仁	黎	民	戴	貨	重文符號
所替音符	ㄅ	ㄆ	ㄇ	ㄏ	ㄏ	ㄏ	ㄏ	ㄏ	重文符號
短符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
讀法	抵	禦	意	料	我	我們	你	你們	他們
所替音符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ㄌ	、

二 上列短符·除「重文符號」及「他們」兩個外·各有兩個相反之寫法·(短符左上角所記之「ㄌ」·係表示書寫左邊一個短符·應由下向上行)·速記時·宜選其便於聯寫者而用之

擬寫之詞 很好 努力 饒你 我們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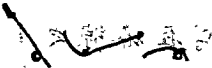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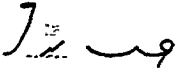
正當寫法    

錯誤    

三、凡讀音只有兩個字之短符，各代表一音，同音之字皆均可通用。如「」即可代表「擔了耕聯」等字。一讀音有兩個字之短符，則只能代表讀音一行中所列之兩字，如「」只能表示「你們」二字，而不能代表「宜門」也。

四、若遇兩個同音之字直接相聯，第一字用音符，第二字則用重文符號表示之。惟重文符號只能用於音符，不能用於短符。

他們天天都去走走。何必一一細說呢

五、短符之長度，係市尺一分，又另又世四個韻符之尾，各長半分，宜分別清楚，以免相混。

慮有參混之時，則宜曲折以區別之

家—— 舊—— 水—— 代——

家裏—— 舊歷—— 水利—— 代理——

六 若某組之第一個符號係短符，第二個方為音符，應將音符寫於格線之上，短符僅附於音符之前，不受格線之限制，若第一第二兩個符號，均係短符，則以第一個短符位於格線之上

立正 立定 一齊起來 不易抵禦 弟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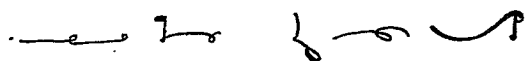
七 上述規則，有一例外如下：若某組之第一個符號，係短符之不，仁，黎，民，載，貨，你，你們，而其次一符號，又係聲符之——或——所拼成，則將第一個短符，寫在格線之上：

—— ———— ———— ———— ———— ————
歷史 民生 再三 疑心 不是 和尚

八、短符不能獨立，必須與短符或音符聯寫。
若遇無法聯，不能不獨立之時，則改用音符。
不用短符，以免誤認為本書第二篇之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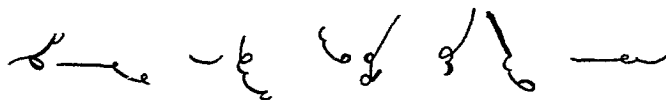
九、今已將音符及短符學完，進而敘述句讀之
區分法。書寫極短之語句，其速記符號，可以
聯為一組；稍長者，即可分成數組。組之區分
法，與讀書時分句之法相同，凡可停頓之處，
均可分組；不可停頓之處，則應聯寫。一句以
內之各組，須相距二三分遠，各句間之距離，
則宜有半寸長。念速記稿時，聯成一組者，應
一氣讀出，分開之處，則視距離之遠近，分別
停頓之久暫，故照速記稿念出之音，自能句讀
分明，意義顯著。

清明時節雨紛紛 路上行人欲斷魂 借問



酒家 何處有 牧童遙指杏花村

練習四 試默寫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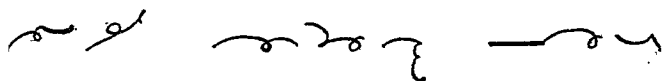
中文的句讀 是錯不得的 不但念錯了別人聽不懂 就是



寫出的文章 標點不同 也會改變意義 請看下面



改了標點的一段四書 與原意就背道而馳



後生可畏 焉知來者之不如 今也四十



五十而無聞焉 斯亦不足畏也矣

第二篇 位置法

第五課 位置法總綱

速記之速度，必須能追及所記語言之速度方能適用，倘記錄若干字，而仍遺漏若干字，則不但不能譯出演講之原文，恐亦難於尋得演講之主旨。中文談話，每分鐘之速度，常在二三百字之間；演說之速度，亦在一百五十字左右；辯論及報告等，則有增至四百字者。欲得此種高速率之速記法則，決非純恃拼音法所能辦到，故本書於拼音法之外，復利用中文文法方面之特點，製成本篇之位置法，及下一篇之簡寫法，相輔為用，以補拼音法之不足。

位置法者，實係記意，而非記音。此法係將吾人常用之若干成語，各分兩截：以其前半截之意義，寄存於一種特別簡單之符號中，（簡

稱特號)；再於速記紙中，每根基本線之上下，劃分五位，各句成語後半截之意義，則寄存於此五位中，實用時，將特號之意義，與其所處位置中寄存之意義相聯綴，即得所記全句成語之意義。故欲研究位置法，應先詳悉下列四項

(一)位置之區分法，(二)各位中寄存之意義

(三)特號之寫法，(四)特號之意義

(一)位置之區分法：速記紙上，每行分為五位，第一位居於格線之上，距格線約高一分；第二位亦居於格線之上，然須緊貼於格線；第三位跨於格線之上下；第四位居於格線之下而密繫於格線；第五位亦居於格線之下，較格線低一分。茲用圖表明五位之界限於下

格線 $\frac{1}{2} \frac{3}{4} \frac{5}{5} \cdot \frac{1}{4} \frac{2}{5} \frac{3}{3} \frac{4}{4} \frac{5}{5}$

(二)各位中寄存之意義：吾人言談，頗多關

於人民・時間・地方・及語言之詞。本書即以此四種意義，寄存於各位之中，其配置如下：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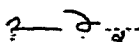
第三位 時間

第四位 地方及「的」字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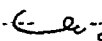
第五位 字・話・及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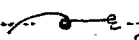
例如「何」字之末後數畫，草寫時為「ㄣ」；本書用之為特號，表示「甚麼」二字（即「何」字之意）；今即用此特號，以表明五位之用法：

<u>ㄣ之位置</u>	<u>符號</u>	<u>全句之意義</u>
第一位	ㄣ...	你拿的甚麼
第二位	ㄣ...	他是甚麼人
第三位	ㄣ...	甚麼時候來的
第四位	ㄣ...	你來幹甚麼的

第四位  敵機落在甚麼地方

第五位  你說的甚麼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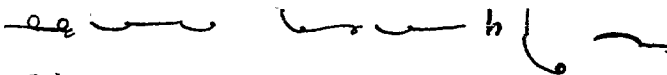
第五位  你寫的甚麼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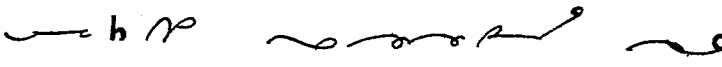
第五位  你研究的甚麼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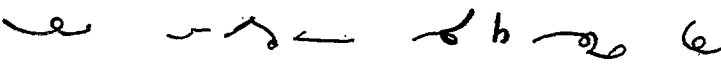
(三) 特號之寫法：特號或由音符及短符縮寫而成，或取英文之第一個字母，或採中文草書字之一部，亦有係本書自創者，亞拉伯數目字本為一種簡寫符號，亦為本書特號之一種。以上五種，為本書基本特號之來源。由此五種基本特號，復有加粗及反面種種變化，以廣其用。故本書特號之數，雖有八九十，學者苟能前後參証，自可理解，且不難記憶也。

(四) 特號之意義，分列於以下四課各表中；學者宜逐一記熟，并各抄寫十遍。至練習翻譯時，尤應隨時參考，務求能盡量應用而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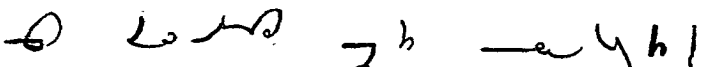
練習五 試默寫下列符號


各國的 速記術 都有 速記 成語 詞典 應該


死記的 成語 符號 至少 也有 好幾千 要想


學熟 實在 困難 已經 中文 成語 也不少 若是


也編 成語 詞典 要想 練熟 也不知 要費 多少年的


工夫 本書的 位置法 根本的 目的 就是 代替 成語 詞典


使能 化繁 為簡 易學 易寫

第六課 中文及數目之特號

特號之 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日	日	日本	人	一的時候	一的	一話
何	何	甚麼	人	一時候	一地方	一話
加粗	加粗	是甚麼	人	一時候	一地方	一字
加粗符	加粗符	在甚麼		一時候	一地方	
加粗之韻符	加粗之韻符	怎樣大		一的時候	一的地方	一的字
加多之韻符	加多之韻符	怎樣多	一的人		一的地方	一的話
加多之韻符	加多之韻符	怎樣好	一的人	一的機會	一的地方	一的主義
加多之韻符	加多之韻符	要怎樣	一的人		一的地方	一的主義

時號之來源	時號	第一位 時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 的	第五位 字, 話, 主義
金字端	0	全國	人民		~的地方	
工字端	7	工作	工人	~時間	~的	
加粗	7	工業	工程師	工業時代	工廠	
普字端	7	普通	一般人	平時	~的	~說法
科字端	7	科學	~家	~時代	~的	
半字左角	、	有一半	~的人	~的時間	~的	~的話
孫字左邊	7	孫中山先生			~的	~說
中	、	蔣委員長			~的	~說
歐字右角	、	歐洲	~人	~的時候	~的	

特號之 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的地	第五位 字、話、主、義
之五面	“	亞洲	人	的時候	的	
的學造	0	的	人	時候	地方	話
數目	5	五個	人	五天	五里	五個字
數目	21	二十一個	人	一天	里	一個字
	0	幾個	人	幾天	幾里	一個字

註：第二三四五各位中所寫之浪文線 係代表第一位之字

練習六 試譯下列符號

1. 2 3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illegible]

三 一八三二 一九 一一九

④ $\sim \frac{1}{2}$ $\frac{1}{2} \sim$

5. $\sqrt{11}$ 9 8 7 6

we are happy to

π $\cdot 8$ $\cdot 3$ $\cdot 7$ $\cdot 12$ $\cdot 9$

第七課 音符及短符之特號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的地	第五位 字話主義
ㄅ	、	那個	人	時候	地方	主義
加粗	、	那些	人	時候	地方	話
加“火”之類符	、	那樣大	人	的時候	的地方	字
加“多”之類符	、	那樣多	人	時候	地方	主義
ㄅ	、	這個	人	近來	地方	話
加粗	、	這些	人	的工夫	的地方	的字
加“火”之類符	、	這樣大	人			
加“多”之類符	、	這樣多	人			的話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時期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加"o"	ㄝ	這幾個	人	這幾天	地方	字
ㄅ	ㄣ	國民黨	同志	的時候	的	的主義
加粗	ㄣ	共產黨	黨員	的時候	的	共產主義
ㄥ	ㄣ	問題	人的	時間	地方	
加這之類符	ㄥ	這個問題			的	
ㄈ	ㄥ	資本	家		的	主義
ㄉ	ㄥ	重要	人物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加粗	ㄉ	很重要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ㄊ	ㄉ	很好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特號之 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時間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加粗	尸	最好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主義
P之反白	o	不好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加粗	o	很不好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o	o	很多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o	o	很大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字
o	o	很少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字
o	o	以後	後來的人	將來		
o	o	三民主義		——的時候	——的	
o	o	世界	——上的人		——的	——主義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時間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加粗	一	歐美各國	的人	的時候	的	的文字
ㄥ	ㄨ	社會	上的人	的時候	的	主義
短符	ノ	我			我的	我說
	ノ	我們			的	說
	ノ	你			你的	你說
	ノ	你們			的	說
	ノ	他們			的	說
ノ加ノ	ノ	一部份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ノ加ノ	ノ	帝國主義	者	的時候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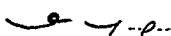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時間	第四位 地方	第五位 宗族主義
加粗		一種	一人		一地方	一主義

練習七

試譯下列符號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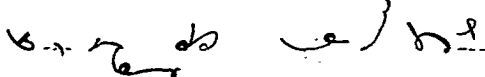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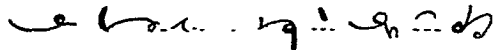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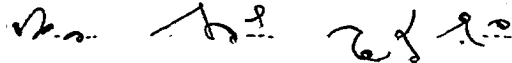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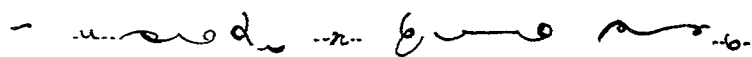
第八課 英文之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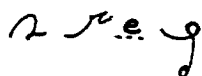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 的	第五位 字, 話, 主義
each	e	每個	人	每天	每處	每個字
加粗	e	事情	人類	時期	地方	主義
any	a	無論甚麼	人	時候	地方	主義
加"o" (數個)	o	無論多少	人	時候	地方	話
u (諸音)	u	有些	人	時候	地方	話
加粗	u	很有些	人	時候	地方	話
	u	有甚麼	人	時候	地方	話
u 加oo (數個)	oo	有多少	人	時候	地方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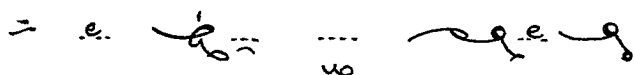
特號之 來源	特號	第一位 時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 的	第五位 字, 話, 主義
u加b	u	有很多	人	時候	地方	字
none	n	沒有	人	時候	地方	說
加粗	m	沒有一個	人	時候	地方	字
	m	沒有甚麼	人	時候	地方	話
	h	沒有多少	人	時候	地方	話
	h	沒有別的	人	時候	地方	話說
lane	s	一樣	的人	同時	的地方	的說法
大楷	s	完全一樣	的人		的	的話
加粗	s	不同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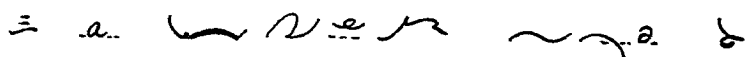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時期	第四位 地, 的	第五位 字, 話, 主義
S 加粗	s	完全不同	的人	的時候	的	的主義
Con (諧音)	c	抗戰		的時候	的	
present	p	現在	的人		的地方	說
want	w	需要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主義
反面	m	不需要		的時候	的地方	

練習八 試譯下列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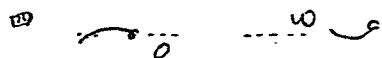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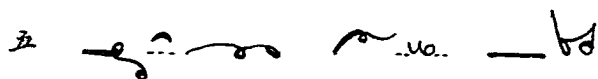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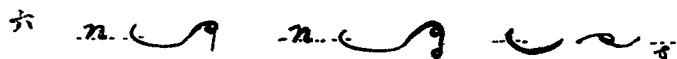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九課 自創之特號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 的	第五位 字, 話, 主義
	ㄌ	完全	全體		的	
加粗	ㄌ	完全足	人民	時間	地方	主義
反面	ㄣ	不完全			的	
加粗	ㄣ	不完全足	人民	時間	地方	主義
	ㄌ	大多數	的人	的 時間	的 地方	大部份的話
加粗	ㄌ	大半都是	的人	的 時間	的 地方	的主義
	ㄣ	中國	人	的 時候	的	中國文
加粗	ㄣ	中華民國	的人民	的 時候	的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分之分面	〃	外國	人	的時候	的	外國文
加粗	〃	各國	人	的時候	的	
	)	革命	黨	的時候	的	主義
之分面	(	反革命	派		的	
	(	本來	自己	今天		
	)	其他	別人	從前	別的	
	-	相當	的人	的時期	的地方	的話
	-	國家	國民	的時候	的	
		麼、問曰		答曰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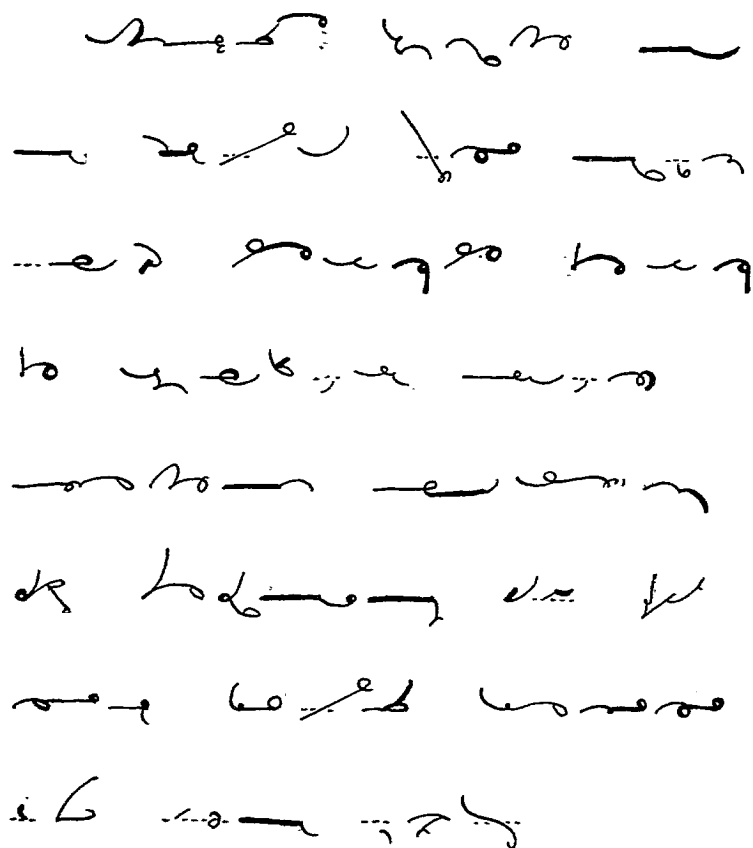
特號之來源	特號	第一位 特號之本意	第二位 人民	第三位 日期	第四位 地、的	第五位 字、話、主義
一點		一點		一點時候	——地方	——話
象形	㇀	飛機	飛行員	飛行時間		
音會徽	△	青年會	——會員	——的時候	——的	
義	×	差不多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字
加粗	×	差不多都是	——的人	——的時候	——的地方	——的話
象輪之形	○	機器	——匠	——的時候	——的	

附 註

- 一 位置法係記意而非記音，故其譯法，可視上下文氣，畧為變通。例如，「那個時候」亦可譯為「當時」，「是時」或「彼時」。
- 二 表中有空白之處，並非無用，不過作者僅填應用較多之詞耳。即已填之處，亦未填全，翻閱第二十四頁上端所舉之例，與第二十六頁表列之詞相比較，可以舉一反三矣。
- 三 短符不能獨立，特號則非獨立不可。／（我）／（我們）／（你）／（你們）／（他們）／（意）六個符號，係短符兼作特號：獨立時為特號，有五位之變化；聯寫時，則僅有短符之意義也。
- 四 學者可視所辦事業之需要，自行設立特號，但宜以用途極多之成語為限，不可濫用。

練習九

試譯下列符號



第三篇 簡寫法

第十課 音的簡寫

簡寫法分為音的簡寫，詞的簡寫，有定數的簡寫，無定數的簡寫，及日期的簡寫，均係利用中文詞句組織法之特點，以圖增加速度者也。茲先述音的簡寫：

一、一字重說，或同音之字相聯用，本書第十六頁短符表末行，已設有重文符號以表示之。若一音連重數次，則照字數，加寫重文符號，使成平行浪文線。兩對重文相聯時，用音符聯寫兩個被重之音，而於其後加寫兩點，表示重文。此兩點亦可寫於格線之下，以表示，的字之意：

陸路  好好好好 

乾乾淨淨  奇奇怪怪的 

弟弟  遇雨  (短符不用重文符號)

二 不能不，不得不，不可不 及其同樣之句法中，兩個不字，均可省略，只將能·得·可等字之音符，提高半格，以表示曾省略兩個

“不”字： 不能不走  不可不知 

不是不能作  不得不說 

三 字數較多之名詞，常有簡單名稱，速記時宜用其簡名：

國立北京大學 (北大)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全會) 

若不知某一長名詞之簡名，第一次速記時，可寫其全部名稱，從第二次起，則只記其第一音而寫一短橫線於其後，以表示省略之字：

<u>不知簡名之名詞</u>	<u>第一次寫法</u>	<u>第二次</u>
----------------	--------------	------------

捷克斯拉夫		
-------	---	---

盎格魯撒克遜民族		
----------	---	---

四 表示同一意義，文言所用之字，常較白話為少，故以文言代白話，亦為簡寫之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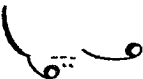
一天多一天 (日多) 

自己恭維自己 (自譽) 

換一句話說 (換言之) 

你知道不知道呢 (你知否) 

練習十 試譯下列符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詞的簡寫

一 古人或時人之言，以及成語等，若為速記者所熟知，只須記其第一句。其後各句，則按句寫一半寸長之豎畫以表示之：

甚麼是三民主義呢？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99, 9 — — — — —

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20 ✓ -|- -|-

二 若詞句之結構，係依照數目之次序，由少而多者，仍只寫第一句，而用豎畫表示其後各句，但須於豎畫之下端，加一向上之鉤，以別於前段所述之豎畫：

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千傳萬。

1 - - - -

用一人可打十人，用十人可打百人。

— 〰 — 〰 — 〰 — 〰 —

三．一詞或一句，說完之後，又復重說者，則用一橫線表示重說之詞或句，橫線之長短，與所代表字數之多寡成正比例，此項橫線，應寫於格線之上，距格線四分之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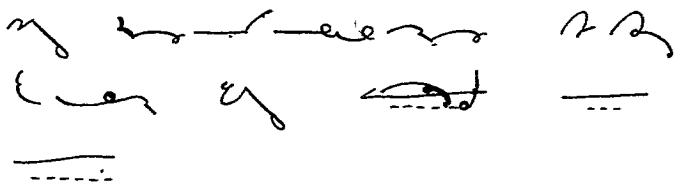
可以可以 〰 知道知道 〰

豈不謬哉？豈不謬哉？ 〰 〰

四 若重文與所重之詞句，并不密接，而相距亦僅二三句者，仍可用橫線表示重文，惟須於橫線之前，加一小別，以別於密接之重文。若重文與所重之句，不完全相同，而畧有變更者可將改變之音符，記於橫線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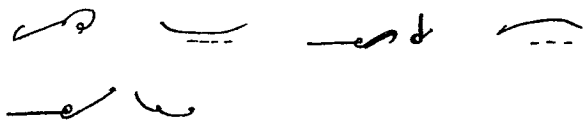
第一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得限制之。第二條，人民有言論出

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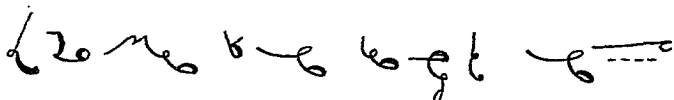
五 吾人談話，常有肯定與否定兩方面，本書用一兩端向下之弧線，表示否定之語，用一兩端向上之弧線，表示肯定之語，并於符線之左端，加一小鉤，以表示其所肯定或否定之語，非密接相連

你去不去呢？若是要去，就快穿衣；若是不去，就去讀書。



六 組織相同之句法，可用一細橫線，加一半圓圈於其後，以表示之

牛頓在門上開一個大洞，同一個小洞，大洞供大貓出入，小洞供小貓出入



七 本書用一粗橫線，代表演說之題目，并將此粗橫線，變成向上或向下之弧線，以表示肯定與否定兩面，題目中之主要名詞，用一短粗線表示之；此項短粗線，適用位置法中五位之變化。(實用方法，見練習第十一)。

八 常用之詞，不必按字詳記，可擇其主要之音符或短符，作成叉形畫或平行畫，而省畧其餘各符號：

不平等條約 

被壓迫民族 

滿清政府 

莫明其妙 

民族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獨立運動 

達到目的 ㄅ

貪官污吏 ㄅ

共同奮鬥 ㄅ

國際地位 ㄅ

經濟絕交 ㄟ

經濟壓迫 ㄟ

建國方略 ㄟ

青天白日旗 ㄟ

政治力的壓迫 ㄟ

長期抗戰 ㄅ

新生活運動 ㄟ

弱小民族 ㄅ

五權憲法 ㄟ

布希維克斯 ㄟ

法西斯蒂 ㄟ

大家知道 ㄟ

領事裁判權 ㄟ

國民革命 ㄟ

空襲警報 ㄟ

經濟政策 ㄟ

經濟力量 ㄟ

建國大綱 ㄟ

中國政府 ㄟ

自由平等 ㄟ

新聞記者 ㄟ

升官發財 ㄟ

無線電報 ㄟ

自私自利 ㄟ

先知先覺 ㄟ

民族統一戰線 ㄟ

練習十一 民權主義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
 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
 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
 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十二課 有定數簡寫法

一 亞拉伯數目字，為本書特號之一種，有五位之變化，(參閱第二十七頁末行)，故書寫一切數目字，均應注意其位置

二 數目之尾，若無零號， 0 即與算學上之用法，完全相同：

五個 5 八百零一人 801

三 數目末尾之零號，一概省略，另用一細橫線，表示數目之位次。橫線在數目字之上，表示百位，在中表示千位，在下表示萬位。十位數不加橫線，只加粗數目字之筆畫以表示之。此種表示位次之辦法，可任使用於一個數目中之某一位：

五十 5 三萬六 36 八十萬 8

五百人 5 九百八十 98 四十五萬 45

四 表示百千萬之細橫線，可以加粗，以表示萬字之意：

四百三十 43

四百三十萬 73

四萬人 4

四萬萬人 4

五 粗細橫線，均可向左邊延長，以表示銀元之「元」字，其無橫線之十位及個位數，則記一小圓圈於該數目字之右邊，以表示元數：

五百元 5

一千二百萬元 12

九十元 90

八元九角六分 8.96

六 分數須平寫，分母在前，分子在後，俾與口讀之次序相脗合。分母與分子之間，應畫一向下行之直線以隔別之。百分法之分母，可以不寫，十分及千分之數，可變為百分數：

三分之二 3/2

百分之五 5

十分之九 9

千分之二 2

七 寫次序數時，應加一短劃於第一個數目字之第一畫

第一 <u>1</u>	第二十三 <u>23</u>	第三百號 <u>3</u>
第四 <u>4</u>	第五十次 <u>5</u>	第六 <u>6</u>
第七 <u>7</u>	第八 <u>8</u>	第九 <u>9</u>
第十 <u>1</u>	第幾個 <u>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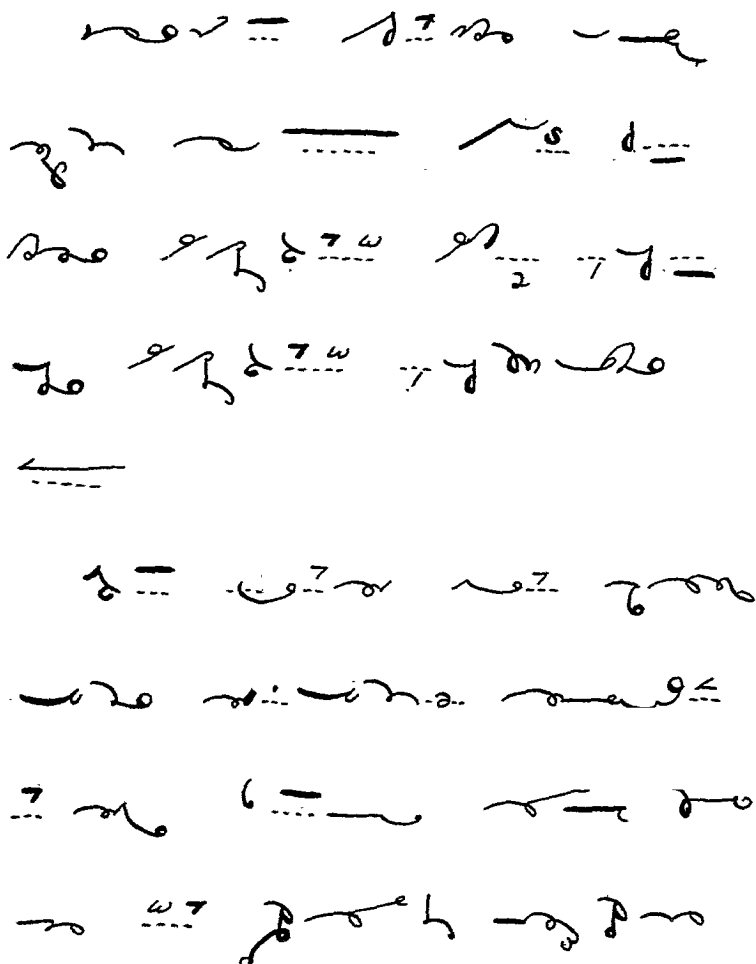
練習十二 試譯下列符號

一 <u>3</u> <u>45</u> <u>7</u>	二 <u>12/1</u> <u>1/3</u> <u>4</u>
三 <u>4</u> <u>9</u> <u>000</u> [*]	四 <u>2</u> <u>64</u>
五 <u>68</u> <u>35</u> <u>2</u>	六 <u>~~~~~</u>
七 <u>2</u> <u>3</u> <u>4</u> <u>9</u>	八 <u>~~~~~</u>

* 若用音符較為簡便，仍用音符，而不用數目字

練習十三 試譯下列符號

(題目:從農業引發工業)



~~~~~ 7 ~~~~~ 7 ~~~~~ 7 1 2

7 ~~~~~ ω

1 ~~~~~ 7 ~~~~~ 7 ~~~~~ 7 ~~~~~ 7

ω e ~~~~~ 7 ~~~~~ ω ~~~~~ 7 ~~~~~ 7

7 2 7 ω

~~~~~ 7 ~~~~~ 7 ~~~~~ 7 ~~~~~ 7

~~~~~ 7 ~~~~~ 7 ~~~~~ 7

註：速記以求速為目的，故無關重要之字

可以省畧。用此篇練習與答案比對，即

可知如何省畧之方法。

### 第十三課 無定數簡寫法

加一小鉤於數目字之末尾，以表示該數係與其次一數連說之意：

一二個 1 二三個 2 三四個 3

四五個 4 五六個 5 六七個 6

七八個 7 八九個 8

二 將表示百千萬之橫線，變成兩端向下之弧線，以表示有餘之意。其無橫線之十位及個位數，則加一圓點於數目末尾之右上角：

三百五十幾萬 35 四千餘年 4

八萬餘里 8 五十幾個 5

三 將表示百千萬之橫線，變成兩端向上之弧線，以表示差不多或大約之數目，其無橫線之十位及個位數，則加一圓點於數目末尾之右下角

差不多五百人 5 約有四千元 4

三十來個 3 五萬之譜 5

四 亞拉伯數目字之零號，0！單用則為「幾」字之意，如零號之後，尚有數目字，仍與算學上之用法無異。（參閱第二十八頁數目字之特號）

幾個 0 幾十個 0 第幾個 0

一百幾十人 10 五千零五十 505

五 十個八個<sup>7</sup>，及三個五個<sup>7</sup>兩種由法，頗屬常見，宜延長8與3兩個數目字之前端，以表示之：

三個五個 3

十個八個 8

一千八百 8

三萬五萬 3

# 練習十四

# 試譯下列符號

(題目：創造中國自己的藝術)

u- m m s } n c b u z

c n v w u e g n u n n

m u e b e u t e

e u f e f e n e

h u v

(v o n e u e

e u e u n e

e u e u e u e

e u e u e u e

ସେଇ ଶବ୍ଦ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ଶବ୍ଦର ନାମ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ଶବ୍ଦର ନାମ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ଶବ୍ଦର ନାମ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ଶବ୍ଦର ନାମ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ଶବ୍ଦର ନାମ ଶୁଣିବାକୁ  
 ଲାଗୁଛି ଯେଉଁଠି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mix of English and another language, arranged in four lines. The first line contains several words, the second line continues the text, the third line has a few more words, and the fourth line is a single word or short phrase.

## 第十四課 日期簡寫法

一 如年月日相聯，應於各該組數目字之間留一空格。如言某年某月，而無日數，應於年月之間，加一向右下行之直線。年月日分寫之時，年之數目字宜稍大，日之數目字宜稍小，月數則用音符。如言本年某月，而無日數，本年二字，可以不寫：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27-5-12-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 -1938-5-

四千年以來 ~~45~~ 二十日之內 -2-

五月三日 -5-3- 本年五月 

二 鐘點數目字之前，須加一點。點在格線之上，則為上午，在下則為下午，在中則無上下午之分。數目字之表示幾分鐘者，應行縮小，寫於格線之上：

十三日工午八點十分  $\overline{13-8-1}$

今天下午三點半  $\overline{1-3-3}$

每天學習兩點鐘  $\overline{e-2}$

三 寫日期時，表示百千萬之橫線，可加一向下之鉤，表示「以前」，加一向上之鉤，表示「以後」，日期數目字之未帶橫線者，仍用特號  $\overline{1-6-1}$  表示以前， $\overline{1-6-1}$  表示以後：

五千多年以前  $\overline{5-1}$  五十多年以前  $\overline{5-1}$

大約二百天以後  $\overline{2-1}$  十天之後  $\overline{1-1}$

四 吾人常言「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自至」二字，可以「 $\overline{1-1}$ 」表示之：

自三月八日至四月九日  $\overline{3-8-1-4-9}$

由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六年  $\overline{13-16}$

五 星期之數，用普通數目字，星期日數，用次序數目字，均加一小圈於其前，圈在格線之

上，則為上星期，在下則為下星期，在中則為本星期。(指星期日數言)，或任何星期。(指星期數言)：

五個星期 -05-

本星期五 -05-

上禮拜二 -02-

下禮拜四 -04-

上個星期 -01-

每個禮拜天 007-

六 表示「世紀」之數目字，應特別加大，并可加一小別於其右。別在格線之上，表示初期在下表示末期。在中表示中葉：

二十世紀之初 -2<sup>v</sup>-

十七世紀末葉 -17<sup>v</sup>-

第七世紀中葉 -7<sup>v</sup>-

十九世紀 -19-

練習十五

試譯下列符號

06 m es es

ro 6-1 es so so

ne me  
ne me  
ne me  
ne me

## 結 論

邦永遠記學之法則，雖盡於此，然學者之工作所餘尚多，茲述其大畧於下：

一 熟習法則：本書為謀學習之便利，分課教授，由淺入深，但其結果，易成片段之知識而缺乏整個之了解，學者務將各課之法則，前後參證，細察各法如何啣接，各個符號如何區別，必須前後貫通，毫無疑義，方足以應速記中繁瑣之變化，既不可輕易改革，誤入歧途，亦不宜一味盲從，不求甚解，孔子謂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怠，實有至理存焉。

二 持久練習：速記必須練習純熟，務使耳有所聞，手即能自動記錄之，方可應用。如手須俟記憶，方能動作，則必至錄寫一句而遺失數句矣。練習之時，最初宜照本書第八頁所述方

法，寫一行空兩行，俟全段寫完後，再於所留空行間，照抄兩遍。速度增至每分鐘能寫七十字時，即須倩人念讀，或聽收音機書寫，以求增加速度而習耳力。至每分鐘能寫一百二三十個字時，方可試記會場之演說，或法庭之口供。以上三種練習，不可偏廢，亦不可躐等，循序漸進，自有不斷之進步。

三、研究普通學術：演說者對於聽眾講談之際，或不免條理錯亂。速記者若不加以整理，即難編成適用之稿件。然欲整理速記稿，則應熟悉所談之題目；故非具有廣博之普通知識，不足以膺速記員之選。至如何如始可獲得廣博之普通知識，則在學者自為之而已，是非本書範圍以內之事，故不復贅述。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於漢口。

張邦永自傳

註：此段無答案 望學者自己繙譯

3.6. — 19 d — — — — —

For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١٢٣٤٥٦٧٨٩١٠

— e e e —

— e e e e — — — — —

— e e e e — — — — —

— e — — — — —

— e e e — — — — —

— e e — — — — —

— — — — —

— e e e — — — — —

— e — — — — —

— — — — —

no 7 nee

ne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ne 2 2 2

[illegible]

ମନୁଷ୍ୟ ଶ୍ରମଦେବତା

ମନୁଷ୍ୟ ଶ୍ରମଦେବତା

ମନୁଷ୍ୟ ଶ୍ରମଦେବତା

ମନୁଷ୍ୟ ଶ୍ରମଦେବତା

## 練習答案

### 練習一

- 一 日母之恩    二 得勒格廢    三 喜以  
四 你起兩    五 黑五克額    六 普補府  
七 特幾格    八 之以思喜

### 練習二

- 一 把薄白拜背保褒    二 爬願迫派配跑剖  
三 馬麼煤賣妹那○    四 發○○○費○否  
五 打朵得代對到斗    六 他安特太退討頭  
× 那落勒賴內老樓    八 ○果格蓋貴橘苗  
九 卡可克開廟考口    十 ○我額愛○襖偶

### 練習三

- 一 古寡國怪棍光    二 舉郡絕捐  
三 數省帥酸雙生    四 許巡雪宣  
五 主準專莊真    六 兩永月淵

七 比別表邊兵

八 部○票篇品

九 米減妙免敏謬

十 底跌掉點丁丟

十一 體貼跳天廳

十二 理列了連領柳

## 練習 六

一 孫中山先生所說的話，現在全國人奉為建國的方針。

二 日本人能設法行歐洲的科學，所以現在就成了亞洲的雄國。

三 再有三天的工夫，這位工程師，就可畫完這張圖

四 這是什麼人，什麼地方來的。

五 一班人還是以工作為可恥，可以下力的地方，總像不好意思下手，不知要甚麼時候才能改掉這個腐敗心理。

六 八個人要三天才能作完的工作，改用十二

個人去作，幾天可以作完

## 練習 七

- 一 那個人是否共產黨黨員呢。
- 二 你要到那個地方去嗎。
- 三 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 四 近來社會上的人，都很注重社會問題。
- 五 中國國民黨的主義，就是三民主義。
- 六 那個人敢保他不得病呢。
- 七 世界第二次大戰，一定是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戰爭。
- 八 到了那個時候，我自然有辦法，現在不必討論這個問題。
- 九 你們有你們的說法，我們也有我們的道理
- 十 現在仍有一部份的人，不贊成他們所說的這個辦法。

他們費了這樣大的工夫，去討論這個問題  
自然是把牠看得很重要

## 練習 八

- 一 有些人總是說忙得很，沒有時候，然而實際上，還是有很多的時候，費在無益的事情上面。
- 二 諸君：兄弟到這裏，有很多的話，要想對各位詳談。
- 三 無論甚麼人，都應該以服務社會為職志，自私自利的人，是社會的罪人，對於所處的社會，是有害無益的。
- 四 你有多少地方？那些地方有多少是你的。
- 五 國難這樣嚴重，還是有很多的人進跳舞場
- 六 沒有一個人不喜歡吃，沒有一個人不喜歡穿，人性總是一樣的。

## 練習 九

十分之九的公務人員，都不知自動負責，盡心盡力來管理一切事務，替他的長官，盡到最大的助力，一件公事來了，科員隨便轉呈科長，處員隨便轉呈處長，殊不知公事到了我的手裏，就是我的責任，就要負責盡職，竭盡我所有的智能，來辦好牠，必要辦到盡善盡美，了無遺恨，才不愧為中堅幹部，如果一切公文都要主管長官，自己動手批改，一個人的時間精力，那裏支配得來呢？

## 練習 十

- |                      |            |
|----------------------|------------|
| 一 哈哈大笑               | 二 叮叮噹噹的響   |
| 三 不學不能知道             | 四 在路上遇雨    |
| 五 不得不拼死一戰            | 六 北平師大的籃球隊 |
| 七 今天請張伯苓先生來演講，張先生是中國 |            |

## 有名的教育家

### 練習 十 一

歐美民權最發達的國家是瑞士。我從前已經講過，代議制度，還不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才是真正民權。美國法國英國，雖然都是行民權主義，但是，他們還不是直接民權，是間接民權。我的民權主義，是採用瑞士的民權主義，這就是直接民權。歐美的間接民權，已經是不容易爭到，不知流了多少鮮血，來作一種代價，然後能爭到手，這樣看來，直接民權當然是更可寶貴，我們要得這種更可寶貴的東西，一定要有更大的代價。

### 練習 十 二

一、三十萬 四百五十元 七十

二 十二分之一 百分之三十 四萬萬人

三 四尺二寸 二十五磅

四 八八六十四

五 六十八里 三十五個馬克

六 一先令五辨士

七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九

八 萬分之一

### 練習 十三

我們要想離開農業，去謀工業的發展，是絕對走不通的路子，要是從農業上，來引發工業，則情勢完全不同，從農業的發展上，可以開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可分兩方面說，一方面是從農業的生產上，可以開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一方面是從農民的消費上，可以開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

我們對於農業，不下工夫則已，一下工夫

自然要走到新的路上去，走了一點新的路子的時候，也就是往科學上，工業上走一點。比如農業技術，要求進步，農具的改造，是需要工業的，農產品的要求出路，而跟着來的農產製造，也是與工業相連繫的，這是從農業的生產上，開出對於工業自然的需要來。

其次則是農產增加一點，農民的購買力也就增加一點。自然需要種種的工業品，以適應其需要，這是從農民的消費上，開出來對於工業的需要。

有了以上兩面的需要，工業才算是建立了根本，而且從這樣建立起來的工業，才是合理的工業。

#### 練習十四

有些學問，沒有甚麼地域的不同，分不出

中國外國，比方數學，邏輯，不是中國另外需要一種數學或邏輯。這種純理科學，沒有中國外國的地域之分，是很明顯的。然而講到應用科學，以及研究生物的一切學問，則不能不創造自己的。至於社會科學，則更非創造中國自己的一套不行。

譬如農業這種學問，就是有地方性的，而且研究的對象，又是動物，植物，這種有生命的東西。所以我們很感覺，中國有創造新農學的必要，尤其是作鄉村工作的時候，感覺的更為迫切。當我們研究的時候，當然可以借助於外國的方法，然而不能不從中國實際的問題去研究，才能有新農學的發現，中國的農業，才有法子謀改進。

又如地方自治，地方行政，以及許多社會

的事情，因為外國的情形，與中國的不同，都不一定能用得上。我們不能拿外國的方法，來辦中國戶籍人事的登記，我們作這些事情，要與中國社會的情形，人民的程度，社會的經濟種種關係相符合，才能辦到好。

又如地方的財政，如何整理，也決不是拿外國地方財政的書，就可以整理中國地方財政的，這個整理財政的問題，又多又困難，大學裏講財政，都講不到這個，也不知中國的財政是甚麼？中國的社會事實，擺在下面，中國的大學教育，放在上面，一個非常高，一個非常低，上下不通氣，痛癢不相關，所以造出的人才，也不合社會的應用。

## 練習 十五

本書的拼音法，位置法，簡寫法，是相輔

為用的，若是同時這三種法則都可用，就應用最簡單的位置法，不能用位置法的時候，才用簡寫法，拼音法是最煩的了。

## 刊 誤 表

| <u>頁數</u> | <u>行數</u> | <u>誤</u>           | <u>改正</u> |
|-----------|-----------|--------------------|-----------|
| 一         | 九         | 不能熟習               | 不熟習       |
| 八         | 二         | 應就X\之位<br>置，連於---- | 應連於       |
| 十五        | 二         | 若過無法聯              | 若過無法聯寫    |
| 五〇        | 三         | 二十七頁末行             | 二十四頁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66335)

邦 永 速 記 學 一 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張 邦 永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長沙南正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版權  
必究

